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2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398,868.05	1,723,677,590.19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01,557.05	22,483,934.60	-4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04,822.32	8,251,302.83	-1,1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34,978.18	71,262,531.21	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0511	-48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0511	-48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1.54%	-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5,194,251.69	4,704,013,230.07	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1,075,832.52	1,460,880,086.75	-6.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1,208.65	主要是报告期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报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3,689.45	主要是政府发放的疫情补贴和稳岗补贴以及培训补贴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121.71	其他零星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8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92.79	
合计	3,403,26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100,579,10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93,038,866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9,100,000	66,825,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6,400,000			
张政	境内自然人	5.36%	23,600,0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13%	4,971,071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420,000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8%	2,098,100			
刘志武	境内自然人	0.41%	1,799,984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31%	1,373,9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5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79,10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人民币普通股	93,038,866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张政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何金明	22,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5,000			
王坚宏	4,971,071	人民币普通股	4,971,071			
徐贤笑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李志军	2,0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100			
刘志武	1,7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84			

王秀荣	1,373,98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 年 07 月 23 日，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中的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4,950,691 股。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50,5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19,246,075.71	9,847,155.54	95.45%	主要是赊销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3,160,596.23	66,803,454.39	-35.39%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预付的调整。
其他应收款	76,733,849.75	268,066,330.99	-71.3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永和坊资产处置尾款1.86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263,337,459.39	94,163,806.71	179.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办理理财产品2亿元。
使用权资产	3,103,233,495.82	-	100.00%	主要是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16,522,522.34	59,495,786.11	-72.2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企业所得税及永和坊资产处置相关税费所致。
租赁负债	2,869,502,080.76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226,478.62	-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33,697,130.72	-20,694,433.54	-62.83%	主要是购买的金王股价波动影响。
报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4,586,847.85	5,246,458.59	-12.57%	主要是销售较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355,913,108.43	384,967,617.68	-7.55%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损益影响以及加强费用控制。
财务费用	48,446,320.69	7,012,090.46	590.9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96,447.81	-429,697.04	355.17%	主要是原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可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11,365.51	12,582,024.13	-84.81%	主要是报告期呆账收入和零星收入减少。
净利润	-86,817,430.62	22,345,323.77	-488.53%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4,978.18	71,262,531.21	10.49%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负债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中列报，去年同期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中列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1,639.68	-158,678,857.23	69.20%	主要是本期较同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同期减少1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9,469.14	-1,878,706.65	-3728.67%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负债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中列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1年1月13日前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由于《关注函》需要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材料准备及审批程序较多，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前回复《关注函》。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注函的回函》并披露了相应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关于辞任人人乐2020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信会师函字【2021】第ZI006号），立信事务所主动请辞，函件说明立信事务所因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预计无法完成审计工作，请公司另行安排审计机构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通过严格的筛选、考察、商讨等程序，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94	青岛金王	344,174,157.60	公允价值计量	68,493,080.92	0.00	-260,319,395.59	0.00	0.00	0.00	55,490,38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44,174,157.60	--	68,493,080.92	0.00	-260,319,395.59	0.00	0.00	0.00	55,490,383.7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浩

2021年4月29日